

#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13年4月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12年6月15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12年2月15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11年4月1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後實施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校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班級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並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 三、班級開啟冷氣，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依各棟教室不同地理環境，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開啟時段，避免過多班級同時開啟冷氣，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一)本校冷氣開啟先後順序，依教室通風環境較差且西曬，排定開啟順序為晨曦樓(09:30)、德馨樓(09:40)、書香樓(09:40)、敬業樓(09:50)及勤學樓(10:00)。
  - (二)冷氣開啟時段為上午 09:30 分至下午 3 時，爾後再依教室環境滾動修正。
- 五、班級應妥善保管配發之冷氣儲值卡(每班配發一張)，學校每學期預先儲值一定金額供班級使用，各班級應妥善運用存入之金額並負有保管責任，學期中學校不另外提供加值服務(配合管理規則十)。
  - 五之一、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 120 元。
  - 五之二、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五之三、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運費 60 元。
- 六、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七、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八、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
- 九、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自 111 年度起，各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一、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第三點情形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前述使用規定(含使用者付費部分)應妥為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後修訂之，各班級以班費支應班級儲值卡費用時亦同；對於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經由班級教師認定後，由學校另行籌措經費支應或採行分期繳納付費(分期繳納機制不得低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 十二、前項使用規定訂有使用者付費機制者，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彰化縣政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本年度每度電收費 4.823 元)；倘若由學生另行支付者，學期末未使用完畢之金額，得向校方申請退費。
- 十三、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十四、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 十五、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彰化縣政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十六、本校冷氣電費如有不足，依據彰化縣政府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 十七、為鼓勵各班級推行節能教育，班級儲值之冷氣電費(非自行繳納部份)，於學期末進行結算賸餘款，擇優由學校給予獎勵。
- 十八、本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之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應提交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後據以實施，並配合彰化縣政府規定上傳至指定網頁，修正時亦同。
- 十九、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設置本冷氣使用及管理審議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幼兒園主任為行政代表、各學年主任為教師代表、家長會長為家長代表；前述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校冷氣使用及管理審議小組行政代表 6 人，教師及家長代表 7 人共 13 人。
- 二十、本注意事項得依每年彰化縣政府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後，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